3年12月份地政法令月報日錄
-、地政法規
• 都市計劃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市公報六三冬四九期
$(63LADZ01) \cdot \cdot$
• 內政部更正「都市計劃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
二十一字」(市公報六四春二期)(63LADZ02)··········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地政機關法規
•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辦事明細表(市公報六三冬五八期
$(63LBAZO3) \cdot \cdot$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隊辦事明細表(市公報六三冬五四期
$(63LBAZ04) \cdot \cdot$
(二)地權法令(缺)
(三) 地籍法令
• 內政部函釋辦理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繼承登記注意事項第一條第一項
第二款規定疑義 (63LBCC05)·············
•內政部函釋臺北美國學校申購土地疑義 (63LBCB06)·····
• 內政部函釋地政機關辦理遺產繼承登記如發現依法應登記之繼承人
與遺產稅證明書所列繼承人數及姓名部份不符,仍應受理,不得依
此為由而予駁回(63LBCC07)・・・・・・・・・・・・・・・・・・・・・・・・・・・・・・・・・・・
• 內政部核釋都市計劃範圍外之合法建物及其基地一併拍賣處理疑義
(63LBCB08) · · · · · · · · · · · · · · · · · · ·
• 內政部函釋都市計劃區內農業區以外之混合區農地既已准予辦理分
割,該項土地移轉為共有仍應照准(63LBCB09)······
•內政部函臺灣合會公司申請在已設定典權之房地設定抵押權疑義
$(63LBCD10) \cdot \cdot$
•內政部函釋典權期限屆滿後始申請變更典權存續期限登記時,為法
所不許,地政機關不應受理(63LBCD11)··········
• 內政部函釋寺廟增購或受贈不動產,似非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所和
不動產之處分或變更(市公報六三冬五一期)(63LBCB12)···9
• 內政部函釋寺廟已成立財團法人,因不合總登記之規定,未完成經
登記者,其管理及變動,可照財團法人有關法令辦理,惟新設財團
法人之寺廟,須完成寺廟登記始准設立(市公報六三冬四七期
(63BCA13)····································
• 內政部函釋寺廟召開信徒大會,信徒因故不能出席,委託他人代表
出席,被委託人只能接受一人委託,其投票表決及法定人數之言
算,亦應以一人為準(市公報六三冬五二期)(63LBCZ14)···1
1 101 1 207 11 1 1 2 6 1 1 1 1 1

(四) 地用法令(缺)

(五)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 財政部函示凡辦妥繼承登記之土地,不論有無達到課征遺產稅之標

準,以後再移轉時,其土地增值稅一律按繼承時之公告現值為原地價予以計課(市公報六三冬六○期)(63LBFB15)······10 •內政部函釋本市重新規定地價於六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辦理公告,並自次月起依法接受土地所有權人之申報,又為調劑社會經濟狀況,六十四年中開征之地價稅應依土地法第一九三條規定,一律照新規定地價應繳稅額六成計收(市公報六三冬五九期) (63LBFB16)·······

(六)征收及征用法令(缺)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 •內政部函釋抵押權人可否以抵押土地辦理優先承買權預告登記疑義(省公報六三冬五六期)(63LCBZ17)··········12

- •內政部函示高速公路使用部份尖豐公路既成道路私有土地應否補償及流失 私有土地如何查估疑義(省公報六三冬五八期)(63LCCZ20)·····12
- 興建中和鄉都市計劃第三號道路工程奉准撥用土地非屬所有權之變更,不 能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省公報六三冬五八期)(63LCCZ21)·····13
- •核釋工程受益費申請緩征時限疑義(省公報六三冬六○期)(63LCEZ22)13 四、其他法令

(一)一般法規

私立學校法(省公報六三冬六一期)

修正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條文(市公報六三冬四九期)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一四〇號解釋:「案經起訴繫屬法院後,復由檢察官違法從實體上予以不起訴處分,經告訴人合法聲請再議,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應將原不起訴處分撤消」(市公報六二冬四九期)

更正「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執行須知」第四條第二款第二行「雖先申請建築三層」一語為「雖先申請建築二層」(省公報六三冬六四期)

(二)一般行政

頒發「臺北市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事項申請須知」,嗣後凡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事項之申請悉依須知規定辦理(63.12.6(63)府秘法字第五九四○九號函)

63.12.9 府秘法字第五九三八五號(市公報六三冬四九期)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

內政部 63.12.5 臺內營字第六一二三三三號令發布

- 第 一 條:本辦法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以下簡稱公共設施保留地)除各級政府擬 有五年內之開闢計畫,並經上級政府核定公布實施者外,土地所有權 人得依本辦法申請作臨時建築之使用。
- 第 三 條: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跟為自用住宅、涼亭、菇寮、花棚、圍牆之 使用。
- 第 四 條: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之構造以木竹造、磚造及金屬架構式構造等之平房為限,簷高不得超過三·五〇公尺。建蔽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下, 其最大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二百平方公尺。
- 第 五 條:臨時建築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興二公尺以上既成巷道相連接,其連接部分之最小寬度應在二公尺以上,未連接既成巷道者,應自設通路,其自設通路之寬度不得小於下列標準:
 - 一、長度未滿十公尺者為二公尺。
 - 二、長度在十公尺以上未滿廿公尺者為三公尺O
 - 三、長度逾二十公尺者為五公尺。

前項自設通路,應以都市計畫道路邊界為起點計標,其土地不得計入建築基地面積。

- 第 六 條:在公共設施道路保留地,申請臨時建築者限於計畫寬度為十五公尺寬 以上之道路,並應於其兩側各保留四公尺寬之道路。
- 第 七 條: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須具備申請書,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工程 圖樣及說明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領臨時建築許可證後始得 為之。
- 第 八 條:公共設施保留臨時建築之施工管理,應依建築法有關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申請臨時建築物使用許可證,並得憑以申請接水接電。
- 第 十 條: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之權利人,於接獲地方政府,開關公共設施 通知限期拆除時負有自行無條件拆除之義務,逾期不拆者,由地方政 府強制執行之,其所需僱工拆除費用概由臨時建築權利人負擔。
- 第 十一 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內政部更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十一字,應為「算」字誤繕為「標」字」 臺北市政府函 本甫所屬各機關

63.12.26 府秘法字第六一二○號(市公報六四春二期)

說明:根據內政部 63.12.16 臺內營字第六○七九二三號函辦理。

核定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辦事明細表

臺北市政府函 地政處 63.12.18 府人壹字第三四六一四號(市公報六三冬五八期)

說明:覆貴處 63.7.6 北市地人字第一○五一○號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辦事明細表

壹、依據:依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

貳、職掌:

一、秘書職掌如下:

- (一) 關於綜核文稿事項。
- (二)關於協調或括導各單位工作事項。
- (三)關於公文稽催檢核事項。
- (四)關於研考發展事項。
- (五)關於所務會報之編撰、紀錄事項。
- (六)關於工作計畫、工作報告之撰擬事項。

二、第一課職掌如下:

- (一)關於掌理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登記事項。
- (二)關於權利書狀之收件繕發事項。
- (三) 關於登記簿地價冊之閱覽事項。
- (四)關於各種登記簿冊之保管事項。
- (五)關於謄本之核發事項。
- (六)關於地價冊及現值異動之訂正事項。
- (七) 關於地籍資料之統計事項。
- (八)關於土地移轉現值之審核事項。
- (九) 關於地籍異動通知繕發事項。
- (十)關於地籍簿冊管理事項。
- (十一)關於土地登記法令解答事項。
- (十二) 關於地價證明之核發事項。

三、第二課職掌如下:

- (一)關於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分割合併事項。
- (二) 關於土地及建物複丈事項。
- (三) 關於土地及建物滅失勘查事項。
- (四)關於地目變更勘查事項。
- (五) 關於地號門牌勘查事項。
- (六)關於法院囑託勘測事項。
- (七)關於地籍圖與建物平面謄本繪發事項。
- (八)關於測量及面積誤謬訂正事項。
- (九)關於地籍圖、建物平面圖保管及測量成果管理統計事項。
- (十)關於地籍圖閱覽事項。

四、第三課職掌如下:

- (一)關於文書檔案管理事項。
- (二)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三)關於地政規費計收事項。
- (四)關於庶務、出納及財產、物品保管事項。
- (五)關於便民服務事項。
- (六)關於技工、測工、司機、工友之管理事項。
- (七)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課室事項。

五、主計員職掌如下:

- (一)關於年度預算之籌編事項。
- (二)關於歲入(出)預算及分配預算之編報事項。
- (三)關於申請動支預備金、變更計畫、經費流用、修正分配預算之辦理事項。
- (四)關於執行預算績效報告及工作進度報告之編報事項。
- (五)關於依法執行內部財務、財物、工作之審核事項。
- (六)關於會計帳簿之登記,各類傳票及付款憑單之編製事項。
- (七)關於會計憑證之審核、整理、保管及送審事項。
- (八)關於經費帳目之清理、會計報告之編送與公告事項。
- (九)關於年度決算之辦理及檢討分析興改進事項。
- (十)關於會計文書之簽擬核辦事項。
- (十一) 關於各類統計報表之查核、登記及保管事項。

六、人事管理員職掌如下:

- (一)關於組織編制、辦事明細表、職位設置標準之擬辦事項。
- (二)關於權責與職掌劃分之擬辦事項。
- (三)關於職位分類案件之擬辦事項。
- (四)關於公務人員任免、遷調、級俸之擬辦事項。
- (五)關於公務人員銓審案件之查催、核轉、試用期滿成績考核案件之核轉事項。
- (六)關於公務人員人力動員、人才調查、儲備、評審之擬辦事項。
- (七)關於平時考核、考績、考成、差假案件之擬辦及值勤之編擬事項。
- (八)關於公務人員獎懲及財務保證之擬辦事項。
- (九)關於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出國(出入境)案件之擬辦事項。
- (十)關於待遇、員工福利、康樂活動、實物配給、保險案件之擬辦事項。
- (十一)關於公務人員退休、退職、資遣、撫卹案件之擬辦事項。
- (十二)關於人事資料、簿冊、表卡之編製、建立、登記、統計、保管及服務 證明書之核發,各項動態資料之擬辦事項。

七、人事助理員職掌如下:

- (一)關於人事查核業務年度工作計畫之擬訂執行及檢討報告事項。
- (二)關於公務機密維護之策劃與執行事項。
- (三)關於洩密案件調查處理事項。
- (四)關於公務人員之忠誠調查事項。
- (五)關於人員及重要設施之維護事項。

(六)關於政治風氣之調查與處理事項。

參、權責:

一、主任:

- (一)工作計畫、工作報告之指示及決定。
- (二)屬員之指揮監督及任免、遷調、考績、獎懲之決定或核轉。
- (三)機密與重要公文之批閱核判。
- (四)重要會議之主持與參加。
- (五) 其他重要所務之處理。

二、秘書:

- (一) 主任不在所時所務之代理。
- (二) 文稿之綜一核及公文之確催。
- (三)各單位工作之協調或指導。
- (四)所務會議之籌備及紀錄之審核。
- (五) 主任交辦事項。

三、課長、主計員、人事管理、人事助理員:

- (一)工作計畫、工作報告及主管業務法規之研擬。
- (二)依權責處理件之行。
- (三)關於職責上應隨時提請主管注意事項。
- (四)屬員之指揮監督。
- (五) 其他交辦事項。

四、專員:

- (一)有關土地改良物之複審。
- (二)有關登記法令之研議。
- (三) 地價或登記案件之審查。
- (四)其他交辦事項。

五、課員、技士、主計佐理員、辦事員、技佐、書記各承長官之命處理事務。

肆、其他:

本所業務之處理,表未列事項,悉依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核定本市地政處測量隊辦事明細表

臺北市政府函地政處 63.12.13 府人壹字第三三九○一號(市公報六三冬五四期) 說明:復貴處63.7.6 北市地人字第九一一九號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隊辦事明細表

六十二年六月訂

壹、依據:依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隊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

貳、職堂:

一、第一分隊職掌如下:

- (一) 關於三角測量事項。
- (二)關於道線測量及交會點測量事項。
- (三)關於測量標管理及維護事項。

- (四)關於本市市界會勘事項。
- (五)關於未登錄地河流與陸地界線測量事項。
- (六)關於河川區域土地劃定會勘事項。
- (七)關於區段徵收測量事項。

二、第二分隊職掌如下:

- (一)關於戶地測量展開三角點、道線點、交會點事項。
- (二)關於戶地測量事項。
- (三)關於未登錄地測量事項。
- (四)關於戶地測量製圖事項。
- (五) 關於戶地測量計算面積事項。
- (六)關於上級及法院囑託勘界事項。

三、第三分隊職掌如下:

- (一)關於地籍圖重測事項。
- (二)關於地籍圖重測地籍界址調查、測量、計算面積及製圖等事項。
- (三)關於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及異議處理事項。
- (四)關於日據時代換地區域複測補測事項。
- (五)關於日據時代換地區域人民申請複丈測量事項。

四、督察室職掌如下:

- (一)關於測量有關法規擬定整理事項。
- (二)關於測量業務計畫擬議事項。
- (三)關於測繪業務督導及工作計畫審查事項。
- (四)關於測量技術之研究、改進與指導事項。
- (五)關於測量製圖成果檢核事項。
- (六)關於測量成果管理及地籍圖、冊保管事項。
- (七)關於地籍藍晒圖之晒製事項。
- (八)關於測繪儀器性能檢定事項。
- (九)關於研究發展管制、考核事項。

五、主計室職掌如下:

- (一) 關於年度預算之籌編事項。
- (二)關於歲入(出)預算及分配預算之編報事項。
- (三)關於申請動支預備金、變更計畫、經費流用、修正分配預算之辦理事項。
- (四)關於執行預算績效報告及工作進度報告之編報事項。
- (五) 關於依法執行內部財務、財物、工作之審核事項。
- (六)關於會計帳簿之登記,各類傳票及付款憑單之編製事項。
- (七)關於會計憑證之審核、整理、保管及送審事項。
- (八)關於經費帳目之清理,會計報告之編送與公告事項。
- (九)關於年度決算之辦理及檢討分析與改進事項。
- (十)關於會計文書之簽擬核辦事項。
- (十一)關於各類統計報表之查核、登記及保管事項。

六、人事室職掌如下:

- (一)關於組織編制、辦事明細表,職位設置標準之擬辦事項。
- (二)關於權責與職掌劃分之擬辦事項 a
- (三) 關於職位分類案件之擬辦事項。
- (四)關於公務人員任免、遷調、級俸之擬辦事項。
- (五)關於公務人員銓審案之查催、核轉、試用期滿成績考核案件之核轉事項。
- (六)關於公務人員人力動員、人才調查、儲備、評審之擬辦事項。
- (七)關於平時考核、考績、考成、差假案件之擬辦及值勤之編擬事項。
- (八)關於公務人員獎懲及財務保證之擬辦事項。
- (九)關於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出國(出入境)案件之擬辦事項。
- (十)關於待遇、員工福利、康樂活動、實物配給、保險案件之擬辦事項。
- (十一)關於公務人員退休、退職、資遣、撫恤案件之擬辦事項。
- (十二)關於人事資料、簿冊、表卡之編製、建立、登記、統計、保管及服務 證明書之核發,各項動態案件之擬辦事項。

七、人事室副主任職掌如下:

- (一)關於人事查核綜合規劃事項。
- (二) 關於忠誠調查事項。
- (三) 關於政治風氣調查事項。
- (四)關於公務機密之維護事項。
- (五)關於人員及重要設施之維護事項。

參、權責:

一、隊長:

- (一)本市地籍測量重要工作之指示及決定。
- (二)工作計畫、工作報告之指示及決定。
- (三) 概算編製與預算分配之指示及決定。
- (四)屬員任免、遷調、考績、獎懲之決定及核轉。
- (五)本隊各單位工作分配、調整與督導考核。
- (六)機密與重要公文之批閱及核判。
- (七)重要會議之主持與參加。
- (八)其他重要隊務之處理。

二、副隊長:

- (一)本隊工作計畫及工作報告之參預決定。
- (二)隊長不在隊時隊務之代理及代表主持或出席其他重要會議。
- (三) 綜核文稿及授權文稿之代判。
- (四)本隊重要業務之參預決定。
- (五) 職責上應隨時提請隊長參考之重要事項。
- (六)各單位工作推進之指導。
- (七)各單位工作及權責問題之協調與解決。
- (八)本隊文書、事務、出納業務之督導考核。
- (九)隊長交辦事項。

三、技正:

- (一) 測量有關法規之研擬整理。
- (二) 測繪業務之督導及工作計畫之審查。
- (三) 其他交辦事項。

四、主任、副主任、分隊長:

- (一)工作計畫、工作報告、主管業務法規之研擬。
- (二)文稿之初核及依權責處理案件之決行。
- (三) 職責上應隨時提請主管注意事項。
- (四)屬員之指揮監督及任免、獎懲、考核之擬議。
- (五) 其他交辦事項。

五、技士、測量員、技佐、助理員、佐理員、辦事員、書記各承長官之命處理事務。 肆、其他:

本隊業務之處理,本表未列事項;悉依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釋辦理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繼承登記注意事項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3.12.11 北市地一字第五五一五八號 說明:奉交下內政部 63.11.9 臺內地字第六一〇五八二號函副本:「……(上略)(一)「被繼承人本人死亡時之戶籍謄本」,係指被繼承人之死亡除戶籍謄本。「(二)繼承 權拋棄人毋須繳附其戶籍謄本」(下略)。」

內政部函釋臺北美國學校申購土地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士林地政事務所 63.12.13 北市地一字第五八二四八號 說明:「……(上略)一、關於臺北美國學校,申購士林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建築學 校乙節,早經行政院秘書處邀集有關機關會商並陳奉行政院四十八年七月十日臺四 十八內第三七七七號令核示,其都市計畫已編定為建築用地者,准予提前繳清地價 並依法移轉變更為建築使用,但其編定為農業區部份之土地除外,自應照辦。二、 本案臺北美國學校於前項院令核示後,即於民國四十九年十月間承購座落臺北市士 林區(當時為陽明山管理局士林鎮)湳雅段德行小段二二七地號等三十五筆土地, 嗣因其財團法人登記及賦稅減免等有關疑義問題,層請釋示,延至最近始申辦土地 所有權移轉登記,除其中已經都市計畫編為綠地依法不得實施建築使用部份,在其 都市計畫未經依法變更之前,依照前項院今規定,應不准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外,其餘土地目前雖原土地所有權人已部份死亡,惟於行政院令原核准及臺北美國 學校購地時,其原土地所有權人均未死亡,似可准免辦理土地所有權繼承登記,而 由承受人提出負責處理將來一切產權紛爭之切結書後,逕依當時之權利狀態辦理土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該美國學校。至有關其賦稅減免問題,既經財政部六十二年三 月六日 62 臺財稅第三一七二六號及六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同字第三二七六一號等函 予以釋示,自應依照該項財政部函釋意旨辦理」。(下略) ……。

內政部函釋地政機關辦理遺產繼承登記,如發現依法應登記之繼承

人,與遺產稅證明書所列繼承人數及姓名部份不符,仍應受理,不 得依此為由而予駁回

臺北市政府函 財政局、市稅捐處、各地政事務所

63.12.20(63)府地一字第六○二一八號 說明:一、本案依據內政部 63.12.10 臺內地字第六一○四五九號致臺灣省政府函 副本:「主旨:為簡化繼承登記,加速釐整地籍及稅籍起見,地政機關辦理遺產繼承 登記,如發現依法應登記之繼承人與遺產稅證明書,所列繼承人數及姓名部份不符 時,應於完成登記後,將登記結果通知稅捐稽征機關以憑通知納稅義務人辦理退補 稅手續。 (下略)……」

內政部核釋都市計劃範圍外之合法建物,及其基地,一併拍賣處理 疑義

臺北市政府函地政處 63.12.20(63)府地一字第五九○九一號 說明:「……(上略)說明:一、本件是根據司法行政部臺(63)函民○八七○八號 函辦理(下略)……。二、土地法第三十條規定:「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承受後能自耕者為限」,係指農地所有權移轉以後繼續供農耕使用之情形而言。「田」、「早」地目之耕地,如經查明確已合法變更為建築使用完竣,自應准予依法 辦理地目變更,其土地所有權移轉發記。但「田」、「早」地目之耕地經濟 辦理地目變更後依法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但「田」、「早」地目之耕地經統 編定為農業用地者,如係非法變更使用,依規定應照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有關法令處理或應強制其恢復為農耕使用者,不在此限。辦法:都市計劃範圍外之合法建物及其基地一併拍賣時,如經司法機關查明其基地之地目雖係「田」或「早」,但確有合法變更為建築使用之事實者,其投標應買人之資格,可不受自耕能力之限制於處理拍賣完竣後,凡經司法機關於發給權利移轉證書時予以附帶證明者,該管地 政機關應依據上開證明依法准予辦理地目變更,及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下略)……。

內政部函釋都市計劃區內農業區以外之混合區農地既已准予辦理分割,該項土地申請移轉為共有,仍應照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技術室 63.12.19 北市地一字第六○二二○號奉交下內政部 63.12.10 臺內字第六一二二一○號函復臺灣省政府副本:「主旨:都市計畫區內農業區以外之混合區農地,依照本部 63.2.1 臺內地字第五六六一四七號函釋意旨,既已准予辦理分割,該項土地申請移轉為共有,仍應照准。(下略)……。」

內政部函釋臺灣合會公司申請在已設定典權之本市○○路二四九 巷卅五弄十六號暨龍安坡段二六七—十七地號房地設定抵押權疑 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灣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東門分公司

說明:「……(上略)二、本案經報由市府轉准內政部 63.11.22 臺內地字第六一○五七七號函:「主旨: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一三九號解釋,不動產所有人於同一不動產設定典權後在不妨害典權之範圍內,仍得設定抵押權,復請查照。說明:一、復貴府 62.12.21 府地一字第六二三一二號函。二、本案經轉奉行政院六十二年十月廿九日臺六十二法字第八○六三號西復如主旨。三、檢附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一三九號解釋影印本一份。」惟因登記聲請原卷未隨函檢還,不便處理,經報由市府以 63.12.7 府地一字第五七二七三號函請內政部檢還,茲該登記原案准司法行政部 63.12.11 臺 (63) 函民決一○四五三號函檢還到處,合予敘明。

三、惟查本案另據內政部 63.12.6 臺內地字第六一二四八五號函轉司法行政部 63.11.6 臺 (63) 函民九七六八號函附臺北地方法院六十三年度民執公字第四二九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六十二年度抗字第一○五○號民事裁定敘明貴公司申請設定抵押權之上開房地,業因債務人出典與臺北市稅捐處,存續期間自五十四年十月十日起至五十六年十月九日止,典期屆滿後逾二年,債務人未依原典價回贖,依民法第九二三條第二項規定,典權人已取得典物所有權,亦即債務人已喪失上開房地之所有權。故貴公司申請在上開房地設定抵押權,自無從辦理。(下略) ……。

內政部函釋典權期限屆滿後,始申請變更典權存績期限登記者,為 法所不許,地政機關不應受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各 地政事務所 63.12.20 北市地一字第五九七一四號 說明:一、本件係根據內政部 63.12.6 臺內地字第六一二四八五號函:「主旨:典權期限屆滿後,始申請變更典權存續期限登記者,為法所不許,地政機關不應受理,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地政機關切實查照辦理。說明:一、本件係根擬司法行政部 63.11.16 臺 (63) 函民字第○九七六八號函辦理。二、上開司法行政部函所敘 62.12.13 臺 (62) 函民字第一二六三六號函,前經本部 63.1.10 臺內地字第五六三二五四號函轉行在案。(下略) ……。二、上開內政部 63.1.10 台內地字第五六三二五四號函,前經本處 63.1.28 北市地一字第一七三一號函轉查照辦理有案。(下略) ……。」

抄件

司法行政部函內政部

63.12.13 臺(63)函民字第○九七八號

主旨:典期屆滿後,始聲請變更典權存續期限登記者,為法所不許,地政機關似不 應受理。

說明:一、查定有期限之典權,如當事人同意加長典期,應於典期尚未屆滿前為之。若於期滿後之法定二年同贖期間內始為典期延長之約定者,無異由當事人以契約加長法定回贖期間,即為法所不許(參照最高法院三十九年臺上字第一四二六號判例)。又依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規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故當事人如同意加長典期,亦應於典期尚未屆滿前,為變更典權存續期限之登記。其於典期屆滿後,始聲請為變更登記者。依上開判例意旨,應為法所不許。經本部於六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臺(62)函民一二六三六號函復貴部(臺內地字第五五八二三九號函)在案。(下略)……。

內政部函釋寺廟增購或受贈不動產,似非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所稱不動產之處分或變更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函 各區公所

63.12.11 北市民三字第一九四五一號 (市公報六三冬五一期)

說明:本案奉內政部六十二年十二月六日臺內民字第六一二○五○號函復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副本係轉據司法行政部函釋意見辦理。

內政部函釋寺廟已成立財團法人,因不合總登記之規定,本完成總登記者,其管理及變動,可照財團法人有關法令辦理,惟新設財團法人之寺廟,須完成寺廟登記始准設立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函 各區公所

63.12.3 北市民三字第一八九九二號 (市公報六三冬四七期)

說明:本案係奉內政部六十三年十一月廿七日臺內民字第五九八四八一號函釋示辦 理。

內政部函釋寺廟召開信徒大會,信徒因故不能出席,委託他人代表 出席,被委託人只能接受一人委託,其投票表決及法定人數之計 算,亦自應以一人為準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函 各區公所

63.12.11 北市民三字第一九四五二號 (市公報六三冬五二期)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據內政部六十二年十二月六日臺內民字第六○八九六六號函釋復臺灣 省政府民政廳副本辦理。
- 二、摘錄內政部釋示如下:

本案前經本部於四十七年四月十六日以臺(47)內民字第六六五七號代電釋示:「查寺廟信徒大會開會時,信徒因故不能出席會議,委託他人代表出席,被委託人,只能接受一人之委託:其投票表決及法定人數之計算,亦自應以一人為準」。此項解釋與會議規範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意旨相符,仍應照上開規定辦理。至被委託人是否限於信徒一節,限以書面委託同一寺廟之其他出席人代表出席。

財政部函示凡辦妥繼承登記之土地,不論有無達到課徵遺產稅之標準,以後再移轉時,其土地增值稅一律按繼承時之公告現值為原地價予以計課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函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63.12.17 財明二字第二三七七九號 (市公報六三冬六○期) 說明:「······(上略)本案經報奉財政部 63.12.11 臺財稅第三九○三一號函副本: 「以往請核釋此類未決案件,希迅予查明均按主旨規定核課土地增值稅。」

內政部函示本市重新規定地價於六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辦理公告,並自次日起依法接受土地所有權人之申報,又為調劑社會經濟狀況,六十四年中開徵之地價稅應依照土地法第一九三條規定,一律照新規定地價應繳稅額六成計收

臺北市政府函 財政局、本市稅捐稽徵處、地政處、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主計處、人事處

63.12.19 府地二字第六○三一四號(市公報六三冬五九期)

說明:

- 一、依照內政部 63.12.11 臺內地字第六一四一三二號函辦理。
- 二、六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之公告地價,同時作為六十三年之公告土地現值表。
- 三、檢附內政部 63.12.11 臺內地字第六一四一三二號函,行政院臺六十三內八九二 九號函及十二月七日協調會議抄件各一份。

抄件

主旨:貴市已規定地價地區之重新規定地價工作請以本(六十三)年四月開依法評定之地價為準,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公告,並自次日起依法接受土地所有權人之申報。又為調劑社會經濟狀況,六十四年中開徵之地價稅,應依照土地法第一百九十三條規定,一律照新規定地價應繳稅額六成計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 說明:

63.12.11 臺內地字第六一四一三二號

- 一、依照行政院臺六十三內八九二九號函及本部(十二)月七日邀約貴府有關首長協調結論辦理。
- 二、十二月卅一日之公告地價,同時作為六十三年之公告土地現值表。
- 三、檢附行政院臺六十二內八九二九號函抄件及十二月七日協調會議紀錄各一份。 抄件

主旨:所請臺灣省及臺北市已規定地價地區及鶯歌等二十四個地區,擬即以本年四月間依法評定之地價,分別舉辦重新規定地價與規定地價,並以公告地價同時作為公告現值各節,同意照辦。至所請為調劑社會經濟,擬將六十四年中開徵之地價稅一律按七成計收一節,應改按六成計收。

行政院函

63.12.4 臺六十三內八九二九號

說明:復貴部林部長與財政部李部長 63.11.26 臺內密金字第一三五號會函。

協調重新規定地價有關事宜會議紀錄

(前略) 會商結論:

- 一、臺灣省與臺北市已規定地價都市土地(包括已規定地價之工業用地)之重新規定地價及臺灣省鶯歌等二十四地區之第一次規定地價工作,均應於六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地價公告。
- 二、至於規定地價之作業進度,請省、市地政、財稅機關協調訂定,以期步調一致。

並將協調結果分送內政、財政兩部備查。

- 三、有關辦理此項工作所需經費,請省、市財稅、地政機關協調撥支,務請配合進 度適時支應。
- 四、又臺北市地政處建議將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臺北市施行細則第一百零八條所規定之似「一般躉售物價指數」為調整原地價之標準,改為以「臺灣地區都市消費者物價指數」為計算標準一節,由內政部另案邀約行政院主計處等有關機關會商決定。
- 五、分別共有土地究應由各共有人共同申報地價抑可按持分分別自行申報地價一 案,在現行法令未修正前仍應依照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四 十條、臺北市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規定由全體共有人按宗共同申報之。

至於臺北市地政處建議改由共有人按持分分報一節,留供修正有關法令時參考。

內政部函釋抵押權人可否以抵押土地辦理優先承買權預告登記疑義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63.12.4 府民地甲字第一二四三八六號 (省公報六三冬五六期)

說明:

- 一、本件係准內政部 63.11.18 臺內地字第六○九六九九號致臺北市政府函副本辦理。
- 二、上項內政部函釋摘敘於次:

「抵押權人與設定抵押權土地所有人約定就其抵押土地為優先承買權之預告登記,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九十六條及九十八條之規定及司法院二十九年度院字第一九五八號解釋(三) (甲)之旨意,固無不可,惟本件該臺北市銀行顯無自耕能力,依土地法第三十條規定不承受農地,故其保護區內之農地申請優先承買權預告登記,應不予准許。」

訂頒「臺灣省土地建物複丈規則」有關書、表、圖、簿格式十八種 (詳一覽表)自六十四年元月一日起使用,並為簡化公文登記手續,有關土地建物複丈及地目變更案件原使用之公文登記表,應同 時廢止使用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63.12.17 府民地甲字第一三七八七○號 (省公報六三冬七五期)

說明:

依據「臺灣省土地建物複丈規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臺灣省土地建物複丈規則」有關書、表、圖簿格式一覽表(略,請查閱原公報)

實施市地重劃後,原土地所有權人,仍佔用重劃前原土地位置或原土地上之原有定着物,重劃後新土地所有權人自可依法訴請法院裁

判解決。至重劃後土地所有權人拒不領取依土地重劃辦法第十六條 給付之建築物補償費時,依照內政部 63.11.14 臺內地字第六一〇 二一一號函釋,可將補償費依法提存法院待領

臺灣省政府 函南投縣政府

63.12.5 府民地乙字一二九三一二號 (省公報六三冬五八期)

內政部函示高速公路使用部分尖豐公路既成道路私有土地應否補償及流失私有土地如何查估疑義

臺灣省政府函 苗栗縣政府

63.12.5 府民地丁字第一二六九九二號 (省公報六三冬五八期)

說明:……(上略)內政部 58.5.12 臺內地字第三一四七三五號函示:「關於改善既成道路之處理,經准司法行政部 58.4.10 臺 (58) 函民決二八四四號函稱:「按私有土地為實際供公眾通行數十年之道路者應認為已有公用地役權之存在,土地所有權人不得違反供公眾通行之目的而為使用,有行政法院四十六年判字第三十九號判例可據……在公用地役權之通路上施舖瀝青路面供役,土地所有權人固不能謂其權益有所損失,就私法上言,該所有權人似為容忍之義務。」上項之存在在,地方不能意見至屬允當,如已成為公眾通行之既成道路,依法自己有公用地役權之存在,地有既成道路,據實所來函說明該尖豐公路係遠在日據時代強制徵用私有土地開闢之道路,有權人不得違反供公眾通行之目的,而為使用,且有容忍之義務,希協調及時有權人不得違反供公眾通行之目的,而為使用,且有容忍之義務,希協調路上項商權人不得違反供公眾通行之目的,而為使用,且有容忍之義務,希協調路上項屆人不得違反供公眾通行之目的,而為使用,且有容忍之義務,希協調路上項路上,且有容忍之義務,希協調路上,有權人不得違反供公眾通行之目的,而為使用,且有容忍之義務,希協調路上程局依照該局 63.10.8 路 63—521—1 (89) 號函「高速公路使用『道』『水』等地目土地,如業主不願按本局已辦地段之協議標準領取補償,擬按行政法院判例之規定仍維持其所有權由本局無償予以使用。」辦理。

二、至流失私有土地之查估補償應由貴府按照流失後之使用情形核實辦理。」

興建中和鄉都市計畫第三號道路工程奉准撥用(新疆省有)土地非屬所有權之變更,不能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函 臺北縣政府

63.12.5 民地丁字第一七七五六號 (省公報六三冬五八期)

說明:(上略)……查公有土地撥用係屬使用權之讓與,並非所有權之變更,前奉行政院令示有案。準此以論,本案應不能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而僅能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另查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撥用之非公用土地,經行政院核定取償,其撥用為地方政府者,應移轉所有權……」其適用範圍僅為國有公地。而本案標的為新疆省有土地,自不能適用。

核釋工程受益賣申請緩徵時限疑義

臺灣省政府函 臺中市政府

63.12.6 府建四字第一二九四八六號

說明:(上略)……所請核釋工程受益費申請緩徵時限疑義,經本府建設廳邀集有關機關會商獲得結論如下:

- 一、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七條規定之禁建區、第八十八條規定之農業區、第八十九條規定被政府徵收後剩餘面積,依建築法規定不能單獨使用之土地,其申請緩徵工程受益費,應屬同施行細則第六十二條規定之申請更正事項,繳納義務人應依第六十五條之規定,於接到繳納通知單後於開徵前十五日為之,免予繳納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之二分之一款項。
- 二、有關申請緩徵工程受益費之各項規定及申請期限,稅捐稽徵機關應於繳納通知 單內列明。受理申請緩徵時,應依復查程序送由原查定機關查明屬實後准予緩 徵,以副本抄知稅捐稽徵機關。原查定及稅捐機關並應於查定底冊及稅捐資料 卡內登記,於緩徵原因消失時,由原查定機關通知稅捐稽徵機關補徵。
- 三、臺中市陳○蓬申請緩徵案,雖該市進化南路西段道路工程徵收工程受益費在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前,但畸零地不能為單獨使用准予緩徵,俟與鄰地合併使用後補徵之規定,係經建設廳報奉內政部核准後,經省府以62.1.4 府建四字第六三二三號令予以規定,在臺中市徵收進化南路西段道路工程受益費之先,原令並無申請限期之規定,為維護人民權益,應准予申請緩徵。
- 四、各地方政府辦理工程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少,或形勢不整而形成畸零土地,不能依法為單獨使用,得依土地法第二百十七條之規定儘量予以一併徵收,或洽請地方主管建築機關主動依臺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之規定予以處理,以增進工程效益,提高土地使用價值。